

## ZY009-1.0：信托受益权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 信托受益权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兴业银行\_\_\_\_\_

乙方：\_\_\_\_\_信托公司

为丰富信用业务品种，促进银信双方的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信托受益权质押融资业务，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相关业务定义

信托受益权凭证：是指乙方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及处分的证明。该信托受益权凭证特指甲方代理资金收付，并由乙方签发的信托受益权凭证。乙方确认，上述信托受益权凭证是乙方发行的信托产品的唯一权利凭证且借款人每一份信托受益权仅有一份信托受益权凭证原件；

信托受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甲方以乙方正式发行的信托受益权凭证—信托合同或信托合同和信托资金缴款凭证（在信托资金到期兑付须提供信托资金缴款凭证的情况下）作为质物向融资申请人（质押人）办理的融资业务；

融资申请人（出质人）：以乙方正式发行的信托受益权凭证质押融资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融资业务办理后，也称为出质人。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受理融资申请人凭乙方受托人的信托受益权申请办理质押融资业务后，应将融资申请人出具的《承诺书》第一联送达乙

方，并向乙方发出《信托受益权凭证查询（确认）书》，乙方应据实核查信托受益权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经乙方确认无误、办理登记，并承诺在融资申请人还本付息前，不办理信托财产的挂失、退款、转让等申请，暂停为出质人办理信托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兑付（或乙方应将分配的信托收益或到期兑付款直接划至受益人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由甲方予以冻结）。甲方依据银行内部操作程序在决定办理融资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后，与融资申请人办理相关融资业务的手续；

（二）对乙方已做好信托受益权质押、止付登记，但融资申请人终止申请或甲方认为融资申请人不符合条件而未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甲方认定融资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有权直接向乙方出示《处置信托受益权通知书》，乙方应协助甲方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信托受益权，同意协助甲方寻找信托受益权的受让方，并承诺将转让款或信托受益权到期兑付款划至融资申请人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清偿其所欠债务；

1. 融资申请人不按照约定付款期限清偿债务本息的；
2. 融资申请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事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融资申请人在还款期内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且不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融资申请人出现缺乏还款诚意的行为；
4. 出现融资合同、质押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收到甲方《信托受益权凭证查询确认书》(第一联)及拟质押信托受益权凭证原件后,应及时核实信托受益权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出具《信托受益权凭证查询确认书》(第二联),连同受益权凭证原件一并退还甲方;

(二) 乙方对《信托受益权凭证查询确认书》及合同所载要素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信托受益权质押登记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出质人办理退款、挂失、转让等业务,不得为质押人办理信托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兑付(或乙方应将分配的信托收益或到期兑付款直接划至受益人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由甲方予以冻结),也不得更改信托计划上的其他约定事项;

(四) 甲方要求乙方处置信托受益权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处置信托受益权通知书》、质押合同和《信托受益权凭证查询确认书》办理,到期兑付所得款项汇往融资申请人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偿还融资申请人欠甲方融资本息及甲方实现受益权所产生的费用,余款由甲方退还融资申请人;

(五)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信托受益权解除质押通知书》后,应解除信托受益权质押登记并终止止付;

(六) 若甲方不慎遗失质物或造成毁损,乙方应凭甲方提供的挂失申请书、加盖公章的贷款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质押合同副本予以挂失或补办;

乙方如未履行以上义务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一)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协议继续有效。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达成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本协议即可解除。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出现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